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號

上訴人 躍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國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雲林縣政府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6月4日本院112年度建字第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195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5,440元，上開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芳宜